

國立清華大學捐贈收入經費運用計畫執行同意暨聲明書

計畫編號：_____ (新計畫由主計室填寫)

計畫名稱：_____
(請受贈單位依捐贈用途具體摘述)

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權利等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有關受理捐贈及經費執行應注意事項，業已瞭解以下事項：

1. 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。
2. 捐款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3. 捐贈收入屬現金者，應確實收受，屬現金以外之動產、權利，應確實點交或登記。屬不動產者，產權移轉登記後列入本校財產管理，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4. 捐贈收入之收支情形，由各項捐贈收入之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負責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。
5. 受贈經費之動支係屬動用公帑，應恪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相關規定。所需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6. 依行政院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(如貪污治罪條例或相關刑事責任)。
7. 辦理財產、物品或勞務採購時，應依照政府採購法。超過15萬元之採購案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，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，分批辦理採購。

簽署人(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)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